

证券代码：001373

证券简称：翔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2:50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~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1人，代表股份47,727,7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48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36,317,9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87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11,40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611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27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63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0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6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张伟、王健、蒋悦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闫彦鹏律师、李素素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